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0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徐艳波女士、职工代表监事王隽女士、监事刘娴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艳波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及表决程序、议事内容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5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

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362,2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以及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(2020-058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51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60,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以及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(2020-058)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6日